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年 10月 14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 知于2021年10月10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 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曾振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 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 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 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修订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 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本数),

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修订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25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修订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 3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
|----|---------------|-----------|---------------|
| 1 | 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 | 29,100.00 | 24,566.08 |
| 2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 10,433.92 | 10,433.92 |
| 合计 | | 39,533.92 | 35,000.00 |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修订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250.00 万元(含 33,2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
|----|---------------|-----------|---------------|
| 1 | 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 | 29,100.00 | 24,566.08 |
| 2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 8,683.92 | 8,683.92 |
| 合计 | | 37,783.92 | 33,250.00 |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储备情况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

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5日